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簡字第484號

原告 林明玉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宏原、林楷恩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
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一、訴訟事件不屬普通法院之審判權，不能依法移送。二、訴訟事件不屬受訴法院管轄而不能為第二十八條之裁定。三、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。四、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。五、由訴訟代理人起訴，而其代理權有欠缺。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七、當事人就已繫屬於不同審判權法院之事件更行起訴、起訴違背第253條、第263條第2項之規定，或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。八、起訴基於惡意、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，且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主張欠缺合理依據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1紙、民事起訴狀2紙，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中「聲明」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33,837元，惟於「事實及理由」中主張各項請求數額及加總數額不同；於民事起訴狀中未記載訴之聲明，於「事實及理由」中主張各項請求數額、加總數額與前揭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亦非相符，應確認本件請求數額，並於起訴狀中必須載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起訴之原因事

01 實。
02 二、另我國之民事訴訟採當事人進行主義為原則，法院既為中立
03 裁判者，自無從指導或協助兩造任何一方之當事人為訴訟行
04 為。原告如不熟悉法律相關規定，宜洽專業人士協助（如律
05 師或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、鄉鎮市公所、各地方法院之免費
06 法律諮詢服務，如屬無資力且符合法律扶助法之規定者，得
07 自行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），以維護自
08 身訴訟權益，並避免徒然浪費裁判費用。

09 三、逾期不補正，逕行裁定駁回，不再命補正。

10 四、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12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李宛臻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16 書記官 張彩霞